

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05日

2025年09月05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26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02132436-51269719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

预算编号：5125-W00001937、5125-K00002081

预算金额（元）：**10259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190897.00 元**（其中海塘巡查限价 115.7836 万，海塘维护 434.9114 万，海塘绿化 165.3947 万，海塘信息系统维护费 3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59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横沙岛主海塘、主要备塘及保滩工程。养护设施量：公用岸段主海塘长度 19.838 公里，专用岸段主海塘长度 2.919 公里，主要备塘长度 17.335 公里，绿化面积 1138 亩，保滩设施丁坝 41 条 6.424 公里，顺坝 8 条 11.325 公里，包括上述海塘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维修养护内容：人工巡查主海塘、主备塘，海塘维护（设施维护、垃圾清漂）、海塘绿化养护、海塘管理系统维护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05 至 2025-09-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26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

开标时间: 2025-09-26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 3) 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地 址：横沙乡民东路 1620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方式：18655285194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02132436-51269719 预算编号：5125-W00001937、5125-K00002081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2595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7190897.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地 址：横沙乡民东路 1620 号 联 系 人：盛老师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18655285194
8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养护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7	提问方式	方式为书面提问，书面提问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问的时间内提出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签收，并须附主要联系人部门、职务、姓名、电话等重要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18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2:00 时之前发邮件至 2621373264@qq.com 并请电话告知。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报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6 13:3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4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说明：投标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9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经评审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4.79 万元 清单编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11]007 号）的收费标准按实计取。
3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	--	--

		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32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现场踏勘

3.8.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管理理念、服务目标及实施计划、经营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控制、应急方案、制度保障；
-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 投入设施设备及相关设备维护；
- ▶ 服务承诺；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

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6.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9.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2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6.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4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

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

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带CA证书或忘记密码的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须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

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包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可以采取邮寄或专人送达等书面形式，联系方式：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2楼，电话：18655285194。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

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 采购需求

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即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为持续做好海塘养护工作，不断提升海塘整体管理水平，深化海塘标准化创建工作，我所拟开展新一轮海塘市场化运行养护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养护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零三个月。

养护对象：横沙岛主海塘、主备塘及保滩工程。

养护设施量：公用岸段主海塘长度 19.838 公里，专用岸段主海塘长度 2.919 公里，主要备塘长度 17.335 公里，绿化面积 1138 亩，保滩设施丁坝 41 条 6.424 公里，顺坝 8 条 11.325 公里，包括上述海塘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养护内容：海塘巡查、海塘维护（设施维护、海塘垃圾清理）、海塘绿化养护、海塘信息系统维护。

二、项目资金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719.0897 万元，其中海塘巡查限价 115.7836 万，海塘维护 434.9114 万，海塘绿化 165.3947 万，海塘信息系统维护费 3 万元。各项均不能超过限价。

资金由市海塘维修养护项目市补助资金计划列支，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或绩效评估和运行考核情况、第三方审价为准，但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三、养护单位要求

1、资质要求

- (1) 养护单位应为本市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 (2) 养护单位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3) 养护单位应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一定实力及良好信誉的单位。

2、养护单位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 (1) 应配备与相应工作量相适应的海塘检查、绿化养护、水工程维修管理专业人员，海塘运行养护配置标准：海塘巡查每 5.0 公里配置 1 人；绿化养护每 2.0 公

里配置 1 人。养护企业按照要求配齐运行养护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人员配发夏季、春秋、冬季工装一年各两套（统一制作）。

（2）至少配备 2 辆海塘检查、维护机动车辆。

（3）应配备以下设备：海塘巡查电瓶车，电脑、数码照相机、巡查手机、无人机等。

（4）养护单位必须对海塘检查维修养护工作制定相关的制度：单位规章制度、组织领导制度、长效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措施等。

（5）养护单位使用原有养护管理房屋、场地及相关设施的，应按照海塘所的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养护单位必须为现场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

3、养护单位管理要求

（1）必须具备的条件

自觉接受崇明区水务（海洋）局、区防汛机构及崇明区横沙海塘所的监督和管理。

（2）资料报送：

养护单位需认真填写每月的海塘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记录；每月底撰写工作总结、编制下月的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

（3）作息制度

①养护单位必须按照行业要求制定作息制度，所属人员严格按照养护单位制订的作息制度执行上下班制度。

②在汛期阶段（6 月 1 日—9 月 30 日），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站点安排不少于 4 名堤防运行人员值班。遇台风警报发出后，所属堤防运行人员全部上岗。

③在非汛期阶段（10 月 1 日—次年 5 月 31 日），应安排 2 名堤防运行人员值班。

④双休日值班安排：双休日期间应安排 3 名堤防运行人员值班，其中 1 人留守，其余 2 人进行检查。

四、管理流程

（一）日常检查：堤防运行人员每日必须按照规定线路及规定内容开展检查工作，其工作路径应在始发地和终点地进行签到确认。

（二）日常维护：运行单位根据堤防运行人员日常检查情况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核实后下达任务给维修养护队伍，完工后须经甲方监督员确认。

（三）违章处置：堤防运行人员发现违章行为后应严格按照违章处置的流程操作。

（四）安全隐患：堤防运行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后应严格按照安全隐患处置流程操作。

（五）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堤防运行人员应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操作。

五、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基础工作。

1.1 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

1.2 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水闸突发事件预案。接受管理单位和上级部门的监督、考核。

2、海塘巡查。

2.1、内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海塘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

2.2、要求：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确保巡查时间、巡查人次满足要求，做到全面巡查。重点区域和违章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握管辖区域内的违章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3、海塘维修养护

3.1、内容：海塘管理范围内垃圾应及时清理，堤顶路面、防浪墙、外坡、丁顺坝等护岸结构，内外坡雨淋沟及空洞、内外青坎、排水沟及空洞、附属水利设施等计划及资料的编制上报。

3.2、要求：保持水工程设施完整；保持堤顶道路整洁、畅通；结构工程小范围的损坏修补；里程桩、警示牌、告示牌、工程铭牌等标识物的维护、补缺；大堤培土和雨淋沟填筑等。对所有维修、养护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海塘堤顶清扫应每周不少于2次，外坡应每月不少于2次清理。

3.3、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海塘维修养护的，按行政许可的约定实行。

4、海塘防护林养护

4.1、内容：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

4.2、要求：季节性整枝、修剪；林带内高杆草的清除；灌木及堤肩杂草的清除；除草不准使用除草剂；林带病虫害的防治；倒伏、倾斜和折断树木的清理；林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的清理；林地间伐及补植，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灾害性天气林带清障，由我所监督养护计划的执行情况；做好防护林养护台账。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1、内容：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人为破坏和质量事故。

5.2、要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具有相关保险，穿戴工作服和安全帽，不得疲劳作业、酒后作业等危险行为；施工作业器械定期保养，运行工况良好；施工区域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到位，建筑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不得扰民作业等。

六、考核体系

以水利设施标准化管理创建达标为依据，按照设施运行、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三种方式。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一）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由日常检查结果和月度联合检查结果组成，其日常检查占 60%，月度联合检查占 40%。月度考核优秀的当月养护费支付 100%。月度考核为合格的，将对考核扣分较多项扣减当月养护费 10%。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5%。

（二）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由月度考核结果和季度联合检查结果组成。其月度考核占 60%，季度联合检查占 40%。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养护合同价 5%，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

（三）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由季度考核结果和年度联合检查结果组成。其季度考核占 60%，年度联合检查占 40%。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养护合同价 20%。

（四）安全生产

月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或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扣除当年养护费用的 1%。

七、考核标准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结果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考核结果分值在 80 分以上，90 分以下为合格；考核结果分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一	维修养护费用	
1	海塘巡查	
2	海塘维护（设施维护、海塘垃圾清理）	
3	海塘绿化养护	
二	海塘信息系统维护费	
合计		

报价采用定额计价模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材机、规费、税金、措施费、管理费和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

海塘巡查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日常巡查（普查）	km·次	21914.21		
2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堤身	km·次	1678.329		
3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外坡	km·次	1678.329		
4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保摊工程及滩涂	km·次	1308.989		
5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内坡	km·次	1678.329		
6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内青坎	km·次	1678.329		

海塘维护（设施维护、海塘垃圾清理）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墙身	m ³	5.778		
2	伸缩、沉降缝维修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1.284		
3	伸缩、沉降缝维修 聚氨脂封缝	m	3.968		
4	砂浆修补 环氧砂浆	m ²	276.457		
5	裂缝修补 凿槽嵌补 环氧砂浆	m	200		
6	防汛钢闸门维修、养护 宽4米以外 高1.2米以内	樘	3		
7	防汛钢闸门维修、养护 宽4米以内 高1.2米以内	樘	7		
8	堤肩培土	m ³	489.392		
9	内坡培土	m ³	1468.175		
10	排水沟修补	m ³	77.302		
11	水泥混凝土侧平石翻修 平石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100m	0.6285		
12	混凝土面层局部修补 22cm	100m ²	13.703		
13	混凝土面层 伸缝灌缝	100m	6.25		
14	混凝土面层 缩缝灌缝	100m	6.25		
15	沥青混凝土面层局部修补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30)	100m ²	0.042		
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裂缝修补	100m	5.625		
17	拱圈预制块维修 混凝土拱圈预制块	m ³	1.875		
18	护坡维修 浆砌块石	m ³	93.758		
19	勾缝修补 浆砌块石 平缝	m ²	4118.196		
20	护面栅栏板维修	m ²	102.491		

21	螺母块补缺（陆上） 单体 0.5m3 以内	m3	3.125		
22	块石补缺 护脚、顺坝（护坎）	m3	62.5		
23	灌砌块石维修	m3	533.5		
24	块石理砌	m2	1875		
25	滩地捞石	m3	665.588		
26	摄像头维护	套	18		
27	标志牌 牌面更换	m2	4.941		
28	标志牌 油漆	m2	164.7		
29	标志牌 钢管立柱更换	根	300		
30	警示杆更换	根	5		
31	围栏 网面更换	100m2	0.479		
32	限高杆更换	座	1		
33	里程桩（碑）、警示桩、标志标牌擦洗	个	375		
34	排水沟清理 无盖板	100m	4.63		
35	翻挖芦竹根	100m2	15		
36	防浪墙涂鸦清除、喷涂宣传文字	m2	100		
37	人工清扫 混凝土（沥青）路面	10000m2·次	1311.02		
38	外坡面保洁	km·次	595.14		
39	海塘垃圾清扫（除）	km·年	24.798		
40	场内运输基本运距 1km	m3	2437.5		
41	场内运输每增运 1km	m3	12187.5		
42	场外运输	m3	2437.5		

海塘绿化养护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5-10cm	株	9084		
2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10-20cm	株	11813		
3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20-30cm	株	1413		
4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cm 以下	株	41		
5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200cm	株	1816		
6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200-300cm	株	243		
7	绿篱养护（单排）高度 100-150cm	m	5003.25		
8	草坪养护	m2	29625		
9	地被养护	m2	30391.25		

海塘信息系统维护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	-----	----	-----	------	----

1	海塘信息系统维护	项	1		
---	----------	---	---	--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横沙岛海塘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保障防汛安全，根据《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考核工作。

第三条（考核主体）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以下简称横沙海塘所）负责养护单位海塘管理的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第四条（考核对象）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

第五条（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分级负责、科学规范的原则。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1. 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2. 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因管理问题发生海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六条（考核结果运用）

1. 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5%；第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10%；全年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15%。

2. 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除了按照规定扣除养护资金外，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由所主要领导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警告。一年内三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养护企业继续养护资格，终止合同。

3. 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5%，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10%，取消养护企业继续养护资格，终止合同。

4.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20%。

5. 对考核分数有异议或者有不同意见的，可在三天内向考核小组反映，考核小组应当及时复核，并予以回复。

第七条（海塘市场化单位月度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日常巡查考核要求

对海塘日常巡查现场按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堤顶、护坡、防浪墙、青坎、保滩工程、绿化、防护林、穿堤建筑物、附属设施、法规、规章等内容现场情况进行打分，详细内容见《海塘日常巡查内容评分明细表》。

（二）维修养护考核要求

对海塘维修养护现场按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堤顶、护坡、防浪墙、青坎、保滩工程、穿堤建筑物、附属设施等内容现场情况进行打分，详细内容见《海塘维修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

（三）绿化养护考核要求

对海塘绿化养护现场按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林木养护、地被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清理、保洁与补植树木等内容现场情况进行打分，详细内容见《海塘绿化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

（四）月度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检查，海塘科日常检查情况同时作为养护单位月度考核依据。

资料检查：被考核单位按《海塘日常巡查内容评分明细表》《海塘维修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海塘绿化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要求做好月度自查评分，并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五）月度考核时间

月度考核评分时间为本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周完成。

（六）月度考核评定

1. 考核小组：月度考核小组成员由横沙海塘所相关科室及海塘养护监管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2. 考核评定：考核分值90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800分及以上、900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800分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报送区水务局。

第八条（海塘市场化单位季度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日常巡查考核要求

对海塘日常巡查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 管理保障：包括管理机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学习培训。
2. 综合管理：包括基础资料、档案管理、项目部管理。
3. 巡查工作质量：包括日常巡查、有效轨迹完成率、信息达标率、日常观测、批后监管协管。
4. 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响应、特别巡查、安全生产、社会影响。
5. 资金使用：要求按照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
6. 精神文明：包括精神文明和宣传教育。

（二）维修养护考核要求

对海塘维修养护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 管理保障：包括人员管理、工作制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学习培训。
2. 综合管理：包括基础资料、档案管理、工器具及设备管理、项目部管理。
3. 养护工作质量：包括养护质量、养护完成率、养护信息闭合率、垃圾清漂。
4. 安全管理：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生产、社会影响。
5. 资金使用：要求按照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
6. 精神文明：包括文明施工和宣传教育。

（三）绿化养护考核要求

对海塘绿化养护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 管理保障：包括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学习培训。
2. 综合管理：包括基础资料、档案管理、设备管理、项目部管理。
3. 养护工作质量：包括养护质量、养护完成率、养护信息闭合率、绿地保洁。
4. 安全管理：包括应急响应、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社会影响。
5. 资金使用：要求按照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
6. 精神文明：包括文明施工和宣传教育。

（四）季度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检查和汇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抽查，月度考核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作为季度考核依据。

资料检查：被考核单位按《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日常巡查）》《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维修养护）》《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绿化养护）》要求整理本季度台账资料，并提前带至会议室备查。

汇报考核：现场及资料检查完毕后，按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三方面分别开展汇报考核。

（五）季度考核时间

季度考核评分时间为本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周，可结合当月月度考核。

（六）季度考核评定

1. 考核小组：季度考核小组成员由横沙海塘所相关科室及海塘养护监管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2. 考核评定：考核分值90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800分及以上、900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800分的为不合格。

3. 评分方式：考核小组按照季度考核表完成各项内容打分。

（七）季度考核结果

横沙海塘所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报送区水务局、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

第九条（年度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年度考核要求

海塘管理年度考核内容包括：

1. 管理保障：包括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规章制度、精神文明等。

2. 安全管理：包括防汛组织、防汛检查、防汛预案与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隐患排查与除险加固、防汛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等。

3. 运行管理：包括巡查队伍管理、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信息系统应用、巡查养护队伍培训、保护管理、垃圾漂浮物清理。

4. 加分项目：管理创新、表现突出。

（二）年度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检查和汇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行。

现场检查：考核小组进行现场检查，并结合各季度现场检查
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资料检查：考核小组应提前查看台账资料，海塘养护单位
应按《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要求汇编年度管理台账资
料备查。

汇报考核：养护单位资料检查完成后，集中开展汇报考核。

（三）年度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下一年度1月开展。

（四）年度考核评定

1. 考核小组：年度考核小组成员由区水务局，横沙海塘所
相关科室及海塘养护监管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2. 考核评定：考核分值90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0分及以上、900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800分的为
不合格。

3. 评分方式：考核小组按照年度考核表完成各项内容打分。

（五）年度考核结果

横沙海塘所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报送区水务局。

第十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横沙海塘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
2.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表
3.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4. 海塘市场化单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2025年8月1日

附件1表1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日常巡查）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项 目	子项目	标准分	巡 查 内 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堤 顶	砼路面	22	沉陷：护面块板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板平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 在3cm 以上的； 断裂：整体平面板块（或设计高程）出现裂缝凹陷 3cm 以上； 碎裂：整体碎裂面积 1 m ² 以上； 侧石：缺损； 伸缩缝：空隙在2cm 以上； 裂缝：宽度大于5mm 以上；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路肩：土缺损，凹陷；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沥青路面	10	沉陷：护面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3cm 以上 的； 断裂：整体护面（或设计高程）出现裂缝凹陷 3cm 以上； 侧石：缺损； 路肩：土缺损，凹陷；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彩道板路面	8	沉陷：护面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3cm 以上 的；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序号	项 目	子项目	标准分	巡 查 内 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侧石：缺损； 护面块体：缺损；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二	护 坡	内坡	10	雨淋沟：宽度大于 15cm、深度大于 10cm； 洞穴：洞穴直径大于 15cm、深度大于 30cm； 滑坡：范围大于 10cm； 渗水：集中渗透点；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外坡	14	块石护面：空缺； 螺母块体护面：空缺； 栅栏板护面：断裂、下部掏空； 砌体：开裂、凹陷； 格梗：断裂； 底坎：外露、掏空、断裂； 护脚：缺损（按设计标准）； 异型块体：缺损； 伸缩缝：空隙大于 1cm； 土坡：潮伤长 5cm、土方 0.5 m ² 以上；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三	防浪墙	砼防浪墙	10	墙体：相邻墙体段出现 5cm 以上错动； 沉降缝：出现 1cm 以上透空，填充物腐烂； 钢筋：墙体砼剥落、钢筋外露； 砼压顶：断裂； 涂鸦：墙身上乱张贴、乱涂写；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四	青 坎	内青坎	10	青坎沿线剥蚀、坍塌、冲刷：长 1m 宽 50cm 以上的剥蚀、坍塌、冲刷； 雨淋沟：宽度大于 15cm、深度大于 10cm；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序号	项 目	子项目	标准分	巡 查 内 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淹没：宽度大于 5m、长度大于 10m；		
五	保滩工程（平均低潮位以上外裸部分）	护坎	4	护坎：护坎保护范围内高滩地侵蚀、护坎坍塌；	未检查出一处 扣1分	
		丁坝（1997年以后新建加固）	8	护面块体：走失； 护面异型块体：块体走失； 坝格梗：断裂； 大方脚：断裂、塌落掏空；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丁坝（1997年以前建设）	4	坝体：长度缩短或坝体断裂、坍塌；	未检查出一处 扣1分	
		顺坝（1997年以后新建加固）	10	护面块体：走失； 护面的异型块体：走失； 坝压顶：断裂； 坝前护脚抛石：严重冲刷坍塌； 管桩：断裂； 大方脚：断裂、塌落掏空；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顺坝（1997年以前建设）	4	顺坝坝体，严重坝失；	未检查出一处 扣1分	
六	绿化、防护林	乔木、灌木、竹、地被植物	16	高杆植物：堤肩部分高度超过 30cm； 爬藤植物：堤肩部分爬藤植物； 大面积病虫害：面积超过 30 m ² ； 缺损、倒伏：乔木、灌木缺损倒伏； 新种绿化保养：新种绿化养护（参照有关养护标准） 其中：死亡、30cm 以上杂草、外观形象、爬藤植物；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序号	项 目	子项目	标准分	巡 查 内 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七	穿堤建筑物	涵闸 各类管道	14	与堤交叉连接处或与堤防接合部结合是否紧密，有否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水；堤防交叉连接或与堤防接合部分处不紧密，有 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出水；	未检查出一处 扣10分	
八	附属设施	里程桩、警示 桩、标志牌	6	附属设施：缺损、不整齐、字体不清楚、基础不牢固、倾斜；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九	法规、 规章	禁止行为	25	爆破、打井、挖石、打桩、取土或者挖筑养殖塘； 损毁或者偷盗海塘测量标志、里程桩、界碑； 倾倒废液、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 打靶； 削坡、挖低堤顶； 损毁防浪作物； 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行为；	未检查出一处 扣10分	
十	法规、 规章	限制行为	25	钻探、建设水闸等堤防构筑物，或者进行穿堤管道、缆线铺设等活 动； 垦殖； 搭建房屋、棚舍或者兴建墓穴； 修筑道路； 刈割防浪作物，放牧； 堆放物料； 铁轮车、履带车、超重车擅自在堤上行驶； 擅自砍伐海塘林木；	未检查出一处 扣10分	
十一	巡查 记录	台账	100	台账记录：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发现一处问题 扣5分	
	合 计		30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1表2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维修养护）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堤顶	砼面层	35	沉陷：护面块板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板平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 3cm 以上的； 断裂：整体平面板块（或设计高程）出现裂缝凹陷 3cm 以上； 碎裂：整体碎裂面积 1 m ² 以上； 侧石：缺损； 伸缩缝：空隙在 2cm 以上； 裂缝：宽度大于 5mm 以上；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路肩：土缺损，凹陷；	检查出一处 扣4分	
		沥青路面	15	沉陷：护面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 3cm 以上的； 断裂：整体护面（或设计高程）出现裂缝凹陷 3cm 以上； 侧石：缺损； 路肩：土缺损，凹陷；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检查出一处 扣3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彩道板路面	15	沉陷：护面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3cm 以上的； 侧石：缺损； 护面块体：缺损；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检查出一处 扣3分	
二	护坡	内坡	25	雨淋沟：宽度大于 15cm、深度大于 10cm； 洞穴：洞穴直径大于 15cm、深度大于 30cm； 滑坡：范围大于 10cm； 渗水：集中渗透点；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块石拱圈护坡：缺损； 道砖拱圈护坡：缺损；	检查出一处 扣4分	
		外坡	25	块石护面：空缺； 螺母块体护面：空缺； 栅栏板护面：断裂、下部掏空； 砌体：开裂、凹陷； 格梗：断裂； 底坎：外露、掏空、断裂； 护脚：缺损（按设计标准）； 异型块体：缺损； 伸缩缝：空隙大于 1cm； 土坡：潮伤长 5cm、土方 0.5 m ² 以上；	检查出一处 扣4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防浪墙	砼防浪墙	40	墙体：相邻墙体段出现5cm 以上错动； 沉降缝：出现 1cm 以上透空，填充物腐烂； 钢筋：墙体砼剥落、钢筋外露； 砼压顶：断裂； 涂鸦：墙身上乱张贴、乱涂写；	检查出一处 扣4分	
四	青坎	内青坎	20	青坎沿线剥蚀、坍塌、冲刷：长 1m 宽 50cm 以上的剥蚀、坍塌、冲刷； 雨淋沟：宽度大于 15cm、深度大于 10cm；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淹没：宽度大于 5m、长度大于 10m；	检查出一处 扣3分	
五	保滩工程 (平均低潮位以上外裸部分)	护坎	10	护坎：护坎保护范围内高滩地侵蚀、护坎坍塌；	检查出一处 扣5分	
		丁坝 (1997 年以后新建加固)	20	护面块体：走失； 护面异型块体：块体走失； 坝格梗：断裂； 大方脚：断裂、塌落掏空；	检查出一处 扣5分	
		顺坝 (1997 年以后新建、加固)	20	护面块体：走失； 护面的异型块体：走失； 坝压顶：断裂； 坝前护脚抛石：严重冲刷坍塌； 管桩：断裂； 大方脚：断裂、塌落掏空；	检查出一处 扣5分	
六	穿堤建筑物	涵闸 各类管道	20	堤防交叉连接或与堤防接合部分处不紧密,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出水；	检查出一处 扣5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七	附属设施	里程桩、 警示桩、 标志牌、 限高限宽 设施	15	附属设施：缺损、不整齐、字体不清楚、基础不牢固、倾斜。	检 查 出 一 处 扣3分	
八	养护记录	台账	90	台账记录：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发 现 一 处 问 题扣5分	
	合计		350			

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附件1表3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绿化养护）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林木养护(100分)	树木保存率	20	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保存率均应达到 98%，每年开展一次苗木清点。	①乔灌木出现非正常死亡，每发现死亡一棵树，扣2分。②未开展苗木清点扣5分。	
		灌溉、排水	20	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按规程要求适时适量灌溉，及时排除积涝水。	①有明显干枯现象的每发现一株，扣2分。 ②雨季有积涝水超过24小时，且未合理安排人员除涝，每处扣2分。 ③排水沟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处扣2分。	
		中耕、除草	20	根据规程要求进行中耕除草，应遵循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并保持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疏松。	①林间有明显大型或藤蔓杂草的不得分。 ②未及时清除影响海塘环境的杂草或杂草高度高于30厘米以上，累计每10平方米，扣2分。 ③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2分。 ④提倡使用生物制剂控草，严禁使用污染水源地的化学除草剂，发现使用不得分。	
		翻地、施肥	20	有完备的施肥计划，并按“薄肥勤施”的原则合理施肥，保持土壤肥力，施肥时机、方法得当。	①无用肥计划的扣2分；用肥计划与规程要求不符，扣2分。 ②因土壤肥力不足，且无补救措施而影响植物生长或死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亡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③根部土壤板结的，每处扣2分。	
		整形、修剪	20	因地制宜、因树修剪，有详尽的修剪技术方案，根据规程要求对各类乔灌木类进行合理的整形修剪，修剪方法得当，保持景观效果，植物枝叶繁茂。	①无修剪技术方案，扣5分。 ②因修剪而影响植物生长或造成造型变形的，扣5分。③乔木留有徒长枝、病虫枝等情况，每处扣2分。 ④剪口不平整或不涂防腐剂的，每处扣2分。	
二	地被草坪养护 (60分)	地被养护	20	混植种类间协调，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无枯枝残花，无大型杂草，适时适量浇水、施肥；无病虫害等现象。	①养护不及时造成花叶长势不良直至死亡的，每处扣2分。 ②有杂草，每处扣2分。 ③有病虫害等现象，每处扣2分。	
		草坪养护	20	草种基本纯，草坪面貌基本平整、无杂草、无空秃及无病虫害等现象，高度宜控制在10cm左右，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树坛、花坛边缘应切草边，线条清晰。	①草种不纯、草坪不平整有杂草、空秃现象、病虫害等情况，每处扣2分。 ②现场残留草屑堆，每处扣2分。 ③树坛等边缘未切边，每处扣2分。	
		青坎地被全覆盖	20	在海塘绿化养护范围内，林带中地被全覆盖，地被生长和颜色正常。	①在海塘绿化养护范围内，林带中黄土裸露超过100m ² ，每处扣2分。	
三	病虫害防治 (50)	防治原则	10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增强	①植株瘦弱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影响抗病性，每处扣5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抗病虫害的能力，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调查统计	15	应对海塘有害的动物种类进行调查统计，了解各种害堤动物的生存条件、生活习性和基本防治方法、手段，建立长期害堤动物活动及防治跟踪档案。	①未对海塘有害的动物种类进行调查统计，扣5分。 ②未掌握各种害堤动物的生存条件、生活习性和基本防治方法、手段，扣5分。 ③未建立长期害堤动物活动及防治跟踪档案，扣5分。	
		预测预报及检查治理	15	定期定人开展病虫检查，发现影响植株生长的病虫害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包括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有短长期预测预报工作计划）。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并按照规范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局部发生严重病虫害地区必须即时治理。	①未有日常检查记录，未及时发现病虫害具体情况，扣5分。 ②发现病虫害影响植株生长，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每次扣5分。 ③无预测预报工作方案，不得分。 ④防治不到位造成严重疫情，不得分。	
		防治方法	10	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为主，辅助以化学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达到综合防治的效果。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剧毒农药。	①采用生物防治或物理防治能防治，却采用化学防治的，使用化学药剂污染水源的，不得分。 ②不能科学防治，药量使用不规范，每次扣2分。③使用国家规定剧毒农药，不得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四	清理、保洁与补植树木（50分）	景观改造、补植树木	20	根据养护规程按季节补植树木，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 根据年度计划或景观改造计划进行局部绿地零星更新、调整，应确保更新、调整的树木成活率，并确保景观效果。	①不按季节补植树木，扣2分。 ②补植树木与原来的景观不协调，每处扣2分。 ③发现苗木死亡，不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2分。	
		临时占地	20	经海塘管理单位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保持绿地的景观面貌和完整。	①临时使用结束未能恢复原状不得分。 ②恢复栽植的树木影响景观和原貌扣2分。	
		绿化被盗率	10	海塘绿化有无被盗现象。	①有被盗情况每次扣2分。	
五	养护记录	台账	90	台账记录：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①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合 计：			35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2表1

海塘日常巡查季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管理保障 (120)	1、管理机构	40	岗位设置合理,符合合同要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巡查人员三部分实际配置满足日常巡视检查要求;设置管理项目部,项目部布置合理,环境整洁,能满足办公需求,主要制度上墙;每位巡查员分配工作量不超过5公里主海塘(一线海塘);巡查员持证上岗。	①无具体岗位设置,无巡查人员配置及岸段分工工作量明细,此项不得分。 ②未设置管理项目部,扣10分。 ③项目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扣5-10分。 ④岗位设置不合理或配置不齐全,每人次扣5分,扣完为止。 ⑤达不到上岗要求,每一人次扣5分。	
		2、工作制度	20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记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①工作制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 ②执行落实不到位,扣5-10分。	
		3、工作计划与总结	30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季度、年度工作总结,防汛工作总结及时	①无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扣10分;计划编制滞后,扣5分;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扣5分。 ②无季度工作总结,扣10分;第四季度无年度工作总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综合管理 (90)			上报, 总结内容全面、真实。	结, 此项不得分。 ③总结上报不及时, 每次扣5分。 ④总结内容不真实或不合理, 每次扣5分。	
		4、学习培训	30	制定培训计划, 组织员工综合学习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 培训内容丰富、培训记录完整。	①无年度培训计划, 扣10分。 ②每季度学习培训少于1次, 此项不得分。③ 培训内容不切合实际工作要求, 扣10分。 ④培训记录不完整, 扣5-10分。	
		5、基础资料	50	海塘设施量、薄弱岸段统计表内容齐全, 数据更新及时且真实可靠; 每季度巡查日志内容详实, 工作大事记能充分反映季度重要工作; 对上级来文分类有序归档。	①海塘设施量、薄弱岸段统计表有缺项, 扣5~15分。② 统计表内容不全或数据陈旧, 每处扣5分。 ③巡查日志内容不全, 每处扣5分。 ④工作大事记或上级来文未记录收集归档, 每处扣5分; 大事记内容不全, 每发现一处扣5分。	
二	综合管理 (90)	6、档案管理	20	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 档案管理人员落实, 档案设施完好;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存放管理有序。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不规范, 设施不足, 扣10分。 ②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 扣5分。 ③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 扣10分。 ④档案信息化程度低, 扣5分。	
		7、项目部管理	20	项目部整洁卫生、安全措施到位, 主要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上墙。	①项目部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 扣5分。 ②环境卫生不整洁, 扣5分。 ③主要制度不上墙扣1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巡查工作质量 (500)	8、日常巡查	200	依据《日常巡查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依据《日常巡查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9、有效轨迹完成率	100	实走里程/应走里程*100%。	该评分通过海塘网格化系统生成，计算规则：实走里程/应走里程*100%。	
		10、信息达标率	100	实际上报信息数/每月达标需上报信息数*100%。	该评分通过海塘网格化系统生成，计算规则：达标率达100%，得100分；达标率大于90%（含90%），得90分；达标率小于90%，得0分。	
		11、日常观测	40	对海塘前沿滩面及护滩植物相关情况定期观测并记录，每月至少记录一次，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①无滩面观测情况或无护滩植物生长情况记录，扣10分。 ②未定期记录，每次扣5分。 ③异常情况未及时上报，扣10分。	
		12、批后监管协管	60	对于海塘许可事项（开缺及在建工程）加强巡视检查，有相应的许可事项资料及巡视记录。	①许可事项项目缺漏，资料收集不全，每一处扣10分，扣完为止。 ②对许可事项涉及海塘未开展常规巡查，巡查记录不全，每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四	安全生产 (150分)	13、应急响应	30	遇发布预警信息或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按要求加强现场值班值守，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①遇发布预警信息、突发应急事件未加强值班值守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扣10分。 ②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10分。 ③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10分。	
		14、特别巡查	30	潮期、汛期及预警期间等特别巡查，按要	①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时，未加强值班值守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求增加巡查频次。	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扣 10 分。 ②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 5 分。 ③特别巡查记录不完备，每处扣 5 分。	
		15、安全生产	3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 10 分。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 10 分。 ④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 10 分。	
		16、社会影响	60	管理范围内无新增违章建筑和危害海塘安全的活动，未发生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市民对海塘环境的满意度好，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曝光。	①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未及时阻止及上报，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②海塘出现险情，由社会渠道发现而巡查队伍没有发现的，每次扣 30 分。 ③因问题未及时上报导致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五	资金使用 (100 分)	17、资金使用	100	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账目清楚、执行到位。	①资金使用与季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每处扣 10 分。 ②巡查人员劳动合同缺或工资不合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③使用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每处扣 1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六	精神文明 (40分)	18、精 神文明	20	队伍团结,工作认真,作风扎实,风气良 好; 遵纪守法, 气氛良好。	①队伍不团结影响工作, 每次扣 10 分。 ②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每次扣 10 分。 。	
		19、宣 传教育	20	协同海塘管理单位加强海塘法律法规 相 关宣传教育, 各类宣传、志愿者活动内 容 丰富, 富有成效。	①未开展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 此项不得分。 ②宣传内容不合理、不准确, 活动内容不丰富, 扣5-10 分。 。	
	合计		1000			

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附件2表2

海塘维修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号 序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管理保障 (120)	1. 人员 管理	30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合同要求，人员持证上岗，养护人员熟练使用各类养护工具和软件。	①无具体岗位设置，无养护人员配置及岸段分工工作量明细，此项不得分。 ②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设置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5分。 ③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扣5分。 ④养护人员工具、软件使用不熟练，每人次扣5分。	
		2、工作 制度	20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①工作制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 ②执行落实不到位，扣5分。	
		3、工作 计划 与总结	40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季度养护计划应在下一季度前上传网格化系统并提交监理审核。	①无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扣10分；计划编制及上报滞后，扣10分；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每处扣2分。 ②无养护月报，扣10分；养护月报上报不及时，每次扣5分。	

号序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每月及时上报养护月报；季度、年度工作总结，防汛工作总结及时上报，总结内容全面、真实。	③无季度工作总结，扣10分；第四季度无年度工作总结，此项不得分。 ④工作总结上报不及时，每次扣5分。 ⑤总结内容不真实或不合理，每次扣5分。	
		4、学习培训	30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员工综合学习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丰富、培训记录完整。	①无年度培训计划，扣10分。 ②每季度学习培训少于1次，此项不得分。 ③培训内容不切合实际工作要求，每次扣10分。④培训记录不完整，扣5-10分。	
二	综合管理 (110)	5、基础资料	40	海塘设施量、薄弱岸段统计表内容全，数据更新及时且真实可靠；工作大事记能充分反映季度重要工作；对上级来文分类有序归档；对养护监理往来文件有序归档。	①海塘设施量、薄弱岸段统计表有缺项，扣5~15分。②统计表内容不全或数据陈旧，每处扣5分。 ③养护监理往来文件、工作大事记或上级来文未记录收集归档，每处扣5分。 ④大事记内容不全，每发现一处扣5分。	
		6、档案管理	20	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档案管理人员落实，档案设施完好；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存放管理有序。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设施不足，扣10分。 ②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5分。 ③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10分。 ④档案信息化程度低，扣5分。	
		7、工器具及设备管理	20	工器具、物资、设备有专人保管，管理制度健全，器具排列有序，备品备件数量合理，档案卡填写正确，库内环境整洁，物资、器具、备品备件无	①工器具、物资、设备无专人保管，扣10分。②物资管理制度不健全，扣5分。 ③随意堆放、杂乱无章，扣5分。 ④备品备件数量不合理，无档案卡，扣5-10分。	

号序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霉变、锈蚀，照明及通讯设施工作正常。	⑤物资、器具、备品备件保养不到位，表面油污、积尘、破损、丢失、无法正常使用等，扣 5-10 分。	
		8. 项目部管理	30	养护项目部管理有序，满足日常办公、现场养护、设备存放、值班值守等基本运转功能；整洁卫生、安全措施到位；主要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上墙。	①未设置养护项目部或管理混乱，扣 10-20 分。 ②养护项目部设置不满足基本运转功能，扣 10 分。 ③养护项目部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扣 10 分。④主要制度不上墙，扣 10 分。	
三	养护工作质量 (520)	9、养护质量	260	依据《海塘维修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依据《海塘维修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10、养护完成率	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上报计划数小于应养护数） 实际养护数/养护计划数*100%（上报计划数大于应养护数）	
		11、养护信息闭合率	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10%。	

号序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2、垃圾清漂	60	定期做好公用段海塘漂浮垃圾清理，同时做好垃圾外运处置并做好相应的垃圾处理台账。	①每月两次定期清理不落实，发现一处扣 10 分。 ②垃圾清漂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如市民热线举报），每次扣 10 分。 ③垃圾处置台账缺失，与每月上报垃圾量不对应的，每处扣 5 分。	
四	安全管理（100分）	13、应急响应	30	遇发布预警信息或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按要求加强现场值班值守，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①遇发布预警信息、突发应急事件未加强值班值守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扣 10 分。 ②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 10 分。 ③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 10 分。	
		14、安全生产	3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 10 分。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未开展演练扣 10 分。 ④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 10 分。	
		15、社会影响	40	市民对海塘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的满意度高，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责任曝光，处置不超过规定时限。	①市民对海塘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不满意，一次扣 5 分。 ②处置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 5 分。	
五	资金使用（80分）	16、资金使用	80	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	①资金使用与季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每处扣 10 分。 ②人员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扣 10 分。 ③使用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每处扣 10 分。 ④未及时报送季度付款审核意见书，扣 10 分。	

号序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六	精神文明 (70分)	17、文明 施工	40	文明施工方案完善，养护时现场配备作业标识牌；项目部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并现场监督养护班组规范作业。	①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工作措施不落实，扣10分。 ②现场作业未配备作业标识牌，每发现一处扣2分。③项目部无专人负责文明施工，扣5分。 ④市民举报不文明施工，经查实依具体情况扣5~10分。	
		18、宣传 教育	30	协同海塘管理单位加强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各类宣传、志愿者活动内容丰富，富有成效。	①未开展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此项不得分。 ②宣传内容不合理、不准确，活动内容不丰富，扣5-10分。	
	合计		100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2表3

海塘绿化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管理保障 (150分)	1. 人员管理	30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合同要求，人员持证上岗，养护人员熟练使用各类养护工具和软件。	①无具体岗位设置，无养护人员配置及岸段分工工作量明细，此项不得分。 ②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设置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5 分。 ③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扣 5 分。 ④养护人员工具、软件使用不熟练，每人次扣 5 分。	
		2. 规章制度	30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①工作制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每缺一项 扣 5 分。 ②执行落实不到位，扣 5 分。	
		3. 工作计划	30	编制年度(季度)养护计划、年度防治计划，上报及时，内容完整、明确；计划执行认真、有效。季度养护计划应在下一季度前上传网格化系统并提交监理审核。	①无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扣 10 分。 ②计划编制及上报滞后，扣 10 分。 ③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每处扣 2 分。④计划执行效果差，扣 1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4. 工作总结	30	编制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月报、防汛防台、季度、年度等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内容全面、真实。	①无月度养护计划，扣5分，无养护月报，扣5分；无季度工作总结，扣10分；第四季度无年度工作总结，此项不得分。 ②工作总结上报不及时，每次扣5分。 ③总结内容不真实或不合理，每次扣5分。	
		5. 学习培训	30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切合实际工作需求，培训记录完整。	①无年度培训计划，扣10分。 ②每季度学习培训少于1次，此项不得分。③培训内容不切合实际工作需求，扣10分。 ④培训记录不完整，扣5分。	
二	综合管理 (150分)	6. 基础资料	40	苗木清单数据更新及时且真实可靠；工作大事记能充分反映季度重要工作；对上级来文分类有序归档对养护监理往来文件有序归档。	①无苗木清单，扣15分。 ②苗木清单内容不全或数据陈旧，每处扣5分。 ③养护监理往来文件、工作大事记或上级来文未记录收集归档，每处扣5分。 ④大事记内容不全，每发现一处扣5分。	
		7. 档案管理	40	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档案管理人员落实，档案设施完好；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及时归档，存放管理有序。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设施不足，扣10分。 ②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10分。 ③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10分。 ④档案信息化程度低，扣1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8. 设备管理	30	各类物资、工器具、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存放有序,登记造册,按规定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外观清洁无积灰,无霉变锈蚀、人为损坏及丢失等现象,能正常使用。	①物资、设备无专人保管,扣10分。 ②未登记造册,扣5分。 ③随意堆放、杂乱无章,扣5分。 ④设备检查保养不到位,表面油污、积尘、破损、丢失等,扣5~10分。	
		9. 项目部管理	40	养护项目部管理有序,满足日常办公、现场养护、设备存放、值班值守等基本运转功能;整洁卫生、安全措施到位;主要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上墙。	①未设置养护项目部或管理混乱,扣10-20分。 ②养护项目部设置不满足基本运转功能,扣10分。③养护项目部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扣10分。 ④主要制度不上墙,扣10分。	
三	养护工作质量(450分)	10. 养护质量	260	依据《海塘绿化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依据《海塘绿化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11. 养护完成率	8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上报计划数小于应养护数) 实际养护数/养护计划数*100%(上报计划数大于应养护数)	
		12. 养护信息闭合率	8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8%。	
		13. 绿地保洁	30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绿化养护作业完成后及时清	①有垃圾杂物每处扣5分。 ②有鼠洞或蚊蝇滋生地每处扣5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理，做到工完场清。	③绿化养护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堆积或海塘大堤脏乱的，每次扣5分。	
四	安全管理 (130分)	14. 应急响应	30	遇发布预警信息或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按要求加强现场值班值守，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①遇发布预警信息、突发应急事件未加强值班值守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扣10分。 ②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10分。 ③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10分。	
		15. 防汛防台	30	按规定做好台风来临前的检查，编制防汛抗台抢险预案，落实防护措施。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①台风来临前未做检查，扣5分。 ②未编制防汛抗台抢险预案，扣5分。 ③因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植物倒伏的每处扣2分。 ④未采取措施造成倒伏的每处扣5分。 ⑤抢护不及时，措施不得当，而妨碍交通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5分。	
		16. 安全生产	4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①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10分。 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10分。④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10分。	
		17. 社会影响	30	市民对海塘管理（保护）范围内绿化环境的满意度高，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责任曝光，处置不超过规定时限。	①市民对海塘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不满意，一次扣10分。 ②处置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5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五	资金使用 (60分)	18. 资金管理	60	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无违规违纪行为；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兑现。	①资金使用与季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每处扣10分。 ②人员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扣10分。③使用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每处扣10分。	
六	精神文明 (60分)	20. 文明施工	30	文明施工方案完善，养护时现场配备作业标识牌。项目部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并现场监督养护班组规范作业。	①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工作措施不落实扣10分。 ②现场作业未配备作业标识牌，每发现一处扣2分。③项目部无专人负责扣5分。 ④市民举报不文明施工，经查实依具体情况扣5~10分。	
		21. 宣传教育	30	协同海塘管理单位加强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各类宣传、志愿者活动内容丰富，富有成效。	①未开展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此项不得分。 ②宣传内容不合理、不准确，活动内容不丰富，扣5-10分。	
	合计		100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 3: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管 理 保 障 (160 分)	1、管理机 构	40	管理体制顺畅,权责明晰,责任落实;管 理机制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满 足工程管理需要。	①管理组织架构不明晰,机构不健全,扣 15 分。② 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扣 5-15 分。	
		2、人员配 置	40	人员配置满足海塘实际管理需要,专 职技术人员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持 证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 划落实实施;当年培训职工人数应达 到相关人员人数 80%。	①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海塘实际管理需要的,扣 15 分。 ②单位无职工培训计划的,扣 15 分。 ③当年培训职工人数不足相关人员人数 50%的,扣 10 分;当年培训职工人数不足相关人员人数 80%的,扣 5 分。	
		3、规章制 度	40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①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5-20 分。 ②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落实或执行效果 差, 每 发现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4、精神文 明	40	注重精神文明和水文 化建设,管理单 位内部秩序良好,领 导班子团结,职 工爱岗敬业,文体活 动丰富。	①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扣20分。 ②对“世界水日”等相关活动参与度不高,单位内部 文体活动或宣传活动不丰富的,扣 2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安全管理 (270分)	5、防汛组织	40	防汛组织体系健全;防汛抢险队伍落实,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定期培训。	①防汛组织体系不健全,扣10-20分。 ②防汛抢险队伍不落实,职责不清晰,任务不明确,扣5-10分。 ③防汛抢险队伍未开展培训,扣10分。	
		6、防汛检查	50	按规定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定期检查及防台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及时报横沙海塘所。	①未定期开展汛前、汛中、汛后检查,无文字记录材料的,每缺一项扣10分。 ②未及时开展防台专项检查,无文字照片记录材料的,每缺一项扣10分。 ③检查报告未及时上报横沙海塘所的,每缺一项扣10分。	
		7、防汛预案与防汛物资储备	30	编制防汛预案,重要险工薄弱岸段有抢险预案,各项度汛措施落实到位;按照规定配备防汛物资,并规范管理。	①防汛预案不完善,或未落实到位的,扣5-10分。②预案未及时上报横沙海塘所,扣5分。 ③未按规定配备防汛物资且管理规范的,扣10分。	
		8、应急抢险	40	出险后能及时发现并报告险情;临时处置及时、措施得当。	①出险后不能及时发现并报告险情的,扣5-10分。 ②临时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得当,扣10-20分。	
		9、隐患排查与除险加固	50	对海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并将排查结果及时上报横沙海塘所;按上级要求及时处理隐患,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隐患,上报横沙海塘所。	①未对海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形成台账,扣10分。 ②排查结果未及时上报横沙海塘所的,扣10分。 ③未及时处理隐患,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隐患,未上报横沙海塘所,扣10-2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安全管理 (270分)	10、安全生产	60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责任制落实；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开展隐患整改，并做好台账记录，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横沙海塘所备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安全警示标识设置规范齐全；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定，安全措施可靠，安全用具配备齐全；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5-10分。 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台账记录不规范，扣5-10分。 ④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扣5-10分。 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5-10分。⑥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和演练，扣5-10分。	
三	运行管理 (570分)	11、巡查队伍管理	50	落实海塘日常巡查工作；巡查队伍责任范围清晰，确保巡查范围全覆盖；合理划分巡查岸段，落实巡查人员，确保合理的工作量以保证工作质量，原则上单人负责岸段不超过5公里。	①巡查人员未落实的，每段扣5分。 ②巡查岸段划分不合理，巡查人员单人负责岸段超过5公里的，每段扣5分。	
		12、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管理	50	落实海塘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承担维修养护工作；海塘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人员责任范围清晰，确保公用段海塘管理范围养护全覆盖。	①海塘范围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未落实的，扣10-15分。 ②实际操作人员未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扣10-15分。③实际养护内容未覆盖本岛全部公用段海塘管理范围，扣10-2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运行管理 (570分)	13、巡查信息达标率	50	实际上报信息数/每月达标需上报信息数*100%。	该评分通过海塘网格化系统生成，计算规则：达标率达100%，得50分；达标率大于90%（含90%），得45分；达标率小于90%，得0分。	
		14、有效轨迹完成率	50	实走里程/应走里程*100%。	该评分通过海塘网格化系统生成，计算规则：实走里程 / 应走里程*100%。	
		15、维修养护完成率	5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上报计划数小于应养护数） 实际养护数/养护计划数*100%（上报计划数大于应养护数）	
		16、维修养护闭合率	5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17、绿化养护完成率	5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上报计划数小于应养护数） 实际养护数/养护计划数*100%（上报计划数大于应养护数）	
		18、绿化养护闭合率	5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运行管理 (570分)	19、信息系统应用	30	通过上海市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对巡查上报信息及时处理；每季度通过网格化系统对巡查队伍、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进行计划上报。	①未及时处理的，每1件扣5分，扣完为止。 ②未及时开展季度计划上报并于系统上完成上报的，扣10分。	
		20、巡查养护队伍培训	40	定期对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人员开展培训；培训重点围绕海塘相关法律法规、维修养护标准及安全生产展开，确保培训效果。	①未定期对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人员开展培训的，此项不得分。 ②年度培训次数少于2次的，扣10分。 ③培训内容不实、单一，培训实效不佳的，扣5-10分。	
		21、保护管理	60	依法对涉海海塘项目和活动开展巡查、监管。海塘滩地、岸线开发利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规定；掌握海塘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及时制止、上报、配合查处工作。海塘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开展水法规培训宣传。	①对海塘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不掌握，扣5-10分。 ②日常对许可项目巡查、监管工作不力，扣5-20分。③海塘管理范围内有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或违规建设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5-20分。	
		22、垃圾漂浮物清理	40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公用段海塘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台账。	①每月不及时上报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量，每次扣2分。 ②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量没有留好对应工作台账，扣5-20分。 ③日常检查或第三方督察发现垃圾漂浮物未及时清理，每次扣2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四	加分项目 (50分)	管理创新、表现突出	50	在劳动竞赛、立功竞赛、海塘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水文化建设、生态海塘建设、对外宣传、垃圾漂浮物清理等方面有创新手段、突出表现的。	有创新手段、突出表现的，酌情加分。	
	合计		100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4表1

海塘市场化养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日常巡查）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1	管理保障	1-1	管理机构	企业资质	
				巡查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附资格证书）	
				管理及巡查人员岗位职责	
				巡查人员花名册及责任岸段分工明细	
		1-2	工作制度	劳动工作制度	
				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日常（汛期）值班制度	
				工作大事记制度	
				学习培训制度	
				总结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1-3	工作计划与总结	季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巡查月报	
				季度工作总结	
				半年工作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	
		1-4	学习培训	学习培训计划表	
				学习培训情况汇总表	
				学习培训简报及签到	
2	综合管理	2-1	项目部管理	项目部情况简介（设施清单及照片）	
				项目部维护情况（计划与进度）	
		2-2	基础资料档案管理	海塘设施量统计表	
				薄弱岸段统计表	
				巡查日志（按季度汇编）	
				工作大事记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上级来文	
3	巡查 工作 质量	3-1	日常观测	滩面冲淤情况统计表	
				滩面植物生长情况统计表	
		3-2	批后监管	批后监管项目统计表及许可文件	
				批后监管情况统计表	
4	安全 生产	4-1	特别检查	特别检查情况统计表	
		4-2	应急响应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情况统计表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防汛物资清单	
				防汛值班记录表	
		4-3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架构， 成员名单）	安全生产 培训材料 也可归档 1-4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5	资金 使用	5-1	资金使用	巡查单位委托合同	
				资金每季度使用情况表	
				巡查员劳动合同	
6	精神 文明	6-1	精神文明	热线处理回复情况表	
				文明措施投入情况（具体举措附图， 包括整齐着装等）	
		6-2	宣传教育	对外宣传工作情况（简报，附图）	
				志愿者队伍及志愿活动情况	
				其它工作简报	

附件4表2

海塘市场化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维修养护）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1	组织保障	1-1	管理机构	企业资质	
				养护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附资格证书）	
				养护人员岗位职责	
				养护人员花名册	
		1-2	工作制度	劳动工作制度	
				质量管理制度	
				防汛（养护）值班制度	
				工地治安综合管理奖惩制度	
				工作大事记制度	
				学习培训制度	
				总结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1-3	工作计划	季度养护工作计划	
				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	养护月报	
				季度工作总结	
				半年工作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	
		1-4	学习培训	学习培训计划表	
				学习培训情况汇总表	
				学习培训简报及签到	
2	综合管理	2-1	项目部管理	项目部情况简介（组织架构、人员情况、设施清单及照片）	
				项目部维护情况（设施更新计划与进度）	
		2-2	基础资料及档案管理	岸段属性统计表	
				薄弱岸段统计表	
				工作大事记	
				上级来文	
				监理往来文件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2-3	工器具管理	工器具清单	
				工器具管理维护情况（计划与进度）	
3	养护工作质量	3-1	质量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保证体系	
				安全保证体系	
				混凝土施工方案	
				沥青施工方案	
				浆砌块石施工方案	
				原材料合格证明	
				设施养护维修报验表	
				及时修复记录表	
				及时修复汇总表	
				定期保养记录表	
				定期保养汇总表	
		3-2	垃圾清漂	垃圾清漂月报	
				垃圾外运处置发票台账	
4	安全生产	4-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架构，成员名单）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级教育	
				养护人员交底	
				临时用电施工方案	
				水上作业施工方案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防汛演练方案和记录	
				防汛物资清单	
				防汛值班记录表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机械设备/仪器进场合格证	
5	资金使用	5-1	资金使用	海塘维修养护合同	
				资金每季度使用情况表	
6	精神文明	6-1	文明施工	热线处理回复情况表	
				文明措施投入情况（具体举措附图）	

附件4表3

海塘市场化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绿化养护）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1	管理保障	1-1	人员管理	企业资质	
				养护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附资格证书）	
				养护人员岗位职责	
				养护人员花名册	
				养护人员岸段分工表	
		1-2	规章制度	劳动工作制度	
				质量管理制度	
				防汛（养护）值班制度	
				工地治安综合管理奖惩制度	
				工作大事记制度	
				学习培训制度	
				总结制度	
				报告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1-3	工作计划	季度养护工作计划	
				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年度防治计划	
		1-4	工作总结	养护月报	
				季度工作总结	
				半年工作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	
		1-5	学习培训	学习培训计划表	
				学习培训记录	
				学习培训简报及签到	
2	综合管理	2-1	基础资料及档案管理	苗木清单	
				防治工作档案	
				工作大事记	
				上级来文	
				监理往来文件	
		2-2	设备管理	设备清单	
				设备管理维护情况（计划与进度）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2-3	项目部管理	项目部情况简介（人员情况、设施清单及照片） 项目部维护情况（设施维护更新计划与进度）	
3	养护工作质量	3-1	质量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保证体系 安全保证体系 用肥计划 修剪技术方案 补种、更新计划及方案 病虫害防治方案 害堤动物调查统计表 害堤动物活动及防治跟踪档案 病虫检查记录 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方案	
4	安全生产	4-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架构，成员名单）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级教育 养护人员交底 临时用电施工方案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防汛演练方案和记录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防汛物资清单 防汛值班记录表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机械设备/仪器进场合格证	
5	资金使用	5-1	资金使用	海塘绿化养护合同 资金每季度使用情况表	
6	精神文明	6-1	精神文明	热线处理回复情况表 宣传教育台账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海塘管理实行市场化运行的实际情况,经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维修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市场化维修、养护、运行基本情况

1.1、市场化维修养护范围

1.1.1 养护对象:横沙岛主海塘、主备塘及保滩工程等。

1.1.2 养护设施量:公用岸段主海塘长度 19.838 公里,专用岸段主海塘长度 2.919 公里,主要备塘长度 17.335 公里,绿化面积 1138 亩,保滩设施丁坝 41 条 6.424 公里,顺坝 8 条 11.325 公里,包括上述海塘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1.2、市场化维修养护内容

海塘巡查、海塘维护(设施维护、海塘垃圾清理)、海塘绿化养护、海塘信息系统维护。

1.3、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

1.3.1、基础工作。

1.3.1.1 内容：项目部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

1.3.1.2 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上级和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

1.3.2、海塘巡查。

1.3.2.1、内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沿海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

1.3.2.2、要求：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确保巡查时间、巡查人次、做到全面巡查，重点区域和违章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握管辖区域内的违章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及时上报各项小结。

1.3.3、海塘维修养护

1.3.3.1、内容：海塘管理范围内垃圾应及时清理，堤顶路面、翻浪墙、外坡、丁顺坝等护岸结构，内外坡雨淋沟及空洞、内外青坎排水及空洞、附属水利设施、计划及资料的编制上报。

1.3.3.2 要求：保持水工程设施完整；保持堤顶道路整洁、畅通；结构工程小范围的损坏修补；里程桩、警示牌、告示牌、工程铭牌等标识物的维护、补缺；大堤培土和雨淋沟填筑等。对所有维修、养护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海塘堤顶清扫应每周不少于2次，外坡应每月不少于2次清理。

1.3.3.3、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海塘维修养护的，按行政许可的约定实行。

1.3.4、海塘防护林养护

1.3.4.1、内容：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

1.3.4.2、要求：季节性整枝、修剪；林带内高杆草的清除；灌木及堤肩杂草的清除；除草不准使用除草剂；林带病虫害的防治；倒伏、倾斜和折断树木的清理；林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的清理；林地间伐及补植，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灾害性天气林带清障，由我所监督养护计划的执行情况；做好防护林养护台账。

1.3.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5.1 内容：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人为破坏和质量事故。

1.3.5.2、要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具有相关保险，穿戴工作服和安全帽，不得疲劳作业、酒后作业等危险行为；施工作业器械定期保养，运行工况良好；施工区域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到位，建筑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不得扰民作业等。

1.3.6、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

1.3.6.1 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手持终端应保持正常使用，当发生损坏，应及时修复。

1.3.6.2 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手持终端应专机专用，未经许可不得借作他用。

1.3.6.3 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手持终端应定期更换。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或绩效评估和运行考核、第三方审价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岛

2.3 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遇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依据：本次合同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或绩效评估和运行考核情况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3.2.2 付款条件：

3.2.2.1、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开始支付。

3.2.2.2、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维修养护实施的巡查、维修、养护等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乙方编制好结算报告，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经审核后甲方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一次性付款。

3.2.2.3、合同款：合同期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签约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3.2.2.4、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月度考核优秀的养护费支付 100%，月度考核为合格的，将对考核扣分较多项扣减当月养护费 10%。

3.2.2.5、月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扣除当年养护费用的 1%。

3.2.2.6、年度维修养护内容根据养护实际有调整的，则根据实际情况，维修养护工作量作相应调整，合同金额也做相应调整。

4、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为乙方提供相关海塘、林地的工程量及基础技术数据；
- 4.2、为乙方提供海塘检查行业规范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
- 4.3、对实施市场化区域内的违章建筑及其他历史性遗留问题进行清理或现状固定；
- 4.4、制定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等级按合同约定合同拨付资金；
- 4.5、为乙方提供管理场所，并对乙方的维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每月向乙方通报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随机抽样分析情况；
- 4.6、及时向乙方通报市场化运行区域内堤顶道路的使用许可情况和相关工程进驻情况；
- 4.7、负责对大堤非正常损坏进行确认，并制定修复计划；
- 4.8、牵头办理管辖范围内涉及行政许可类的事项；
- 4.9、对乙方难以处置的违章事件，提供政策和有关法规条文的咨询，必要时牵头联系有关执法部门；
- 4.10、负责灾害性天气来临期间，对运行单位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5、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管理站点建设，配置足够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运行人员及必要的设施设备；
- 5.2、做好从业人员的录用、培训、保险等相关手续。从业人员按照行业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必须持有相关的上岗证；
- 5.3、严格按照行业要求和操作规范实施海塘检查维修、林地养护工作；
- 5.4、制定好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考核标准，认真完成甲方赋予的工作量；
- 5.5、根据行业特点，认真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按照防汛责任书的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 5.6、认真做好台账建立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记录明晰，事由详实；
- 5.7、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开展好各类行业创建和申报工作；
- 5.8、制定阶段性的工作计划，突出重点，确保水利设施工程安全运行；

- 5.9、超出市场化管理内容的重大险情等，应及时报甲方，同时配合开展好抢修工作；
- 5.10 乙方需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如发生险情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抢险任务。

6、考核与效用

6.1、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5%；第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10%；全年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并终止合同，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6.2、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除了按照规定扣除养护资金外，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由所主要领导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警告。一年内三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6.3、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6.4、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20%合同价款。6.5、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 （1）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 （2）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管理问题发生海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7、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直接向崇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运行养护工作。

9、合同生效条件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人: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工作安全, 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2025-2026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运行养护项目
- 2、工程地址: 崇明区横沙岛一线主海塘、备塘、丁顺坝
- 3、工作范围: 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工作

二、项目期限:

自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作业前,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生产安全、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7、作业人员应对各自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须立即停止作业工作，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作业。乙方一经进场，就表示作业单位确认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单位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8、作业人员对作业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备等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作业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应由作业人员及单位负责。

9、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工作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作业期间必须注意防火安全。夏季作业时，必须避开高温，防止人员中暑及晕厥等；临水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贯彻先订合同后作业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作业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作业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2、乙方在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反映，采取保护措施。

13、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4、本协议制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5、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6、本协议同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乙方：

为了在海塘运行养护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海塘维修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反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合同》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严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与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中，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乙方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监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养护工程款中扣除。

11、乙方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章）：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防汛责任书

为确保横沙岛海塘等水利工程设施完整及其防汛功能的正常发挥，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横沙岛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要求，结合海塘市场化运行养护的实际情况，签订本防汛责任书。

一、签约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_____（公司）

二、双方责任：

（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

- 1、根据上级部门、防汛指挥机构的部署，及时传达有关防汛防台的指令和通知，确保防汛信息渠道的畅通；
- 2、积极做好有关防汛协调工作，在确保市场化区域内各单位在落实各自防汛责任的基础上，协同应对各类汛情；
- 3、做好对养护单位的防汛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各类防汛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养护单位，督促整改；
- 4、在防御较大程度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及时协调各类防汛力量和物资设备，全力支援抢险救灾和灾后处理；
- 5、确认市场化区域在台风暴雨中工程设施的受损情况和养护单位抢险力量和物资的投入情况；
- 6、负责对养护单位年度防汛工作的综合考核、评价。

（二）_____公司：

- 1、防汛责任区域为：养护合同所明确海塘大堤及海塘范围内的一切设施及附属设施等；
- 2、按照《横沙岛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制订防汛防台的要求，编制好中标区域的防汛防台预案，明确防汛责任人，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确保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抢险救灾之中；
- 3、认真做好汛前，汛中和汛后的各类防汛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 4、遭遇台风、暴雨、高潮侵袭时，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对险工险段堤防，杆高、浅根、冠庞树木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5、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应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及时按照各类防汛预警响应要求做好海塘的各类巡查、排查工作和各类防汛工程的检查工作，一旦险情发生时，养护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科学合理的抢险措施，确保海塘设施安全并及时上报灾情；

6、认真做好汛后、灾后的工程复查工作，及时上报防汛工程的受灾、受损情况及总结报告；

7、按照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完成各项防汛抢险任务。

三、本责任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章） 公司（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成员由项目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报价优惠。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养护实施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1、养护施工组织设计；2、主要养护作业工艺；3、技术管理措施；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4项评审内容考量养护实施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养护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养护实施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养护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20分。 （2）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1-4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18分。 （3）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1-4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15分。 （4）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1-4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11分。 （5）服务方案不可行，但上述1-4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6）未提供服务方案，且上述1-4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3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0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优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优化建议有可行性得8分。 （3）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合理性较弱。优化建议较为简单得6分。 （4）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有缺失，无针对性、合理性。优化建议较差得2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一、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2项评审内容考量项目组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1）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设备工具配备充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设备工具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3）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较差，经验较少、能力较差，设备工具配备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4）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欠缺、能力差，设备工具配备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9	一、评审内容：1、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2、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 二、评分标准： （1）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高于技术要求中的维修养护设备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设备先进的得 9 分； （2）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技术要求中的维修养护设备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满足要求的得 7 分； （3）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技术要求中的维修养护设备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一般的得 5 分； （4）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维修养护设备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1、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2、结果质量承诺；3、补救与完善措施。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0 分。 （4）质量保证措施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6 分。 （5）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0 分。
7	养护服务承诺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诺的详细完成程度、承诺完善性、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处罚保证措施详细、承诺完善、服务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 （2）处罚保证措施及承诺相对较为完整、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得 8 分； （3）处罚保证措施及承诺有缺失、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6 分； （4）缺少详细的处罚保证措施、承诺不够完善、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8	应急抢险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1）急抢险方案完善，可行性强且充分科学的得 10 分； （2）急抢险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8 分； （3）急抢险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6 分； （4）急抢险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6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以来（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海塘养护业绩。 二、评审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	第（ ）页--第（ ）页
2	实施方案	第（ ）页--第（ ）页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 ）页--第（ ）页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第（ ）页--第（ ）页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第（ ）页--第（ ）页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第（ ）页--第（ ）页
7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第（ ）页--第（ ）页
9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法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

货 币 单 位：元（人民币）

2025-2026 年横沙岛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海塘巡查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日常巡查 (普查)	km • 次	21914.21		
2	日常巡查 (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堤身	km • 次	1678.329		
3	日常巡查 (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外坡	km • 次	1678.329		
4	日常巡查 (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保摊工程及滩涂	km • 次	1308.989		
5	日常巡查 (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内坡	km • 次	1678.329		
6	日常巡查 (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内青坎	km • 次	1678.329		

海塘维护 (设施维护、海塘垃圾清理)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墙身	m ³	5.778		
2	伸缩、沉降缝维修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1.284		
3	伸缩、沉降缝维修 聚氨脂封缝	m	3.968		
4	砂浆修补 环氧砂浆	m ²	276.457		
5	裂缝修补 凿槽嵌补 环氧砂浆	m	200		
6	防汛钢闸门维修、养护 宽 4 米以外 高 1.2 米以内	樘	3		
7	防汛钢闸门维修、养护 宽 4 米以内 高 1.2 米以内	樘	7		
8	堤肩培土	m ³	489.392		
9	内坡培土	m ³	1468.175		
10	排水沟修补	m ³	77.302		
11	水泥混凝土侧平石翻修 平石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100m	0.6285		
12	混凝土面层局部修补 22cm	100m ²	13.703		
13	混凝土面层 伸缝灌缝	100m	6.25		
14	混凝土面层 缩缝灌缝	100m	6.25		
15	沥青混凝土面层局部修补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30)	100m ²	0.042		

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裂缝修补	100m	5.625		
17	拱圈预制块维修 混凝土拱圈预制块	m3	1.875		
18	护坡维修 浆砌块石	m3	93.758		
19	勾缝修补 浆砌块石 平缝	m2	4118.196		
20	护面栅栏板维修	m2	102.491		
21	螺母块补缺（陆上） 单体 0.5m3 以内	m3	3.125		
22	块石补缺 护脚、顺坝（护坎）	m3	62.5		
23	灌砌块石维修	m3	533.5		
24	块石理砌	m2	1875		
25	滩地捞石	m3	665.588		
26	摄像头维护	套	18		
27	标志牌 牌面更换	m2	4.941		
28	标志牌 油漆	m2	164.7		
29	标志牌 钢管立柱更换	根	300		
30	警示杆更换	根	5		
31	围栏 网面更换	100m2	0.479		
32	限高杆更换	座	1		
33	里程桩（碑）、警示桩、标志标牌擦洗	个	375		
34	排水沟清理 无盖板	100m	4.63		
35	翻挖芦竹根	100m2	15		
36	防浪墙涂鸭清除、喷涂宣传文字	m2	100		
37	人工清扫 混凝土（沥青）路面	10000m2·次	1311.02		
38	外坡面保洁	km·次	595.14		
39	海塘垃圾清扫（除）	km·年	24.798		
40	场内运输基本运距 1km	m3	2437.5		
41	场内运输每增运 1km	m3	12187.5		
42	场外运输	m3	2437.5		

海塘绿化养护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5-10cm	株	9084		
2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10-20cm	株	11813		
3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20-30cm	株	1413		
4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cm 以下	株	41		
5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200cm	株	1816		
6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200-300cm	株	243		
7	绿篱养护（单排）高度 100-150cm	m	5003.25		

8	草坪养护	m2	29625		
9	地被养护	m2	30391.25		

海塘信息系统维护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海塘信息系统维护	项	1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6、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 8、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条款作废标处理。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 ____年__月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__年__月__日